**金公〔2024〕2号 签发人：李恒华**

金湖县公安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中共金湖县委、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3年，金湖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贡献了公安力量。在2023年全省公众安全感测评中，我县满意度达99.25%，11项指标有10项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其中群众安全感、治安问题解决率等6项指标位居全市第一。现将一年来履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立足主责主业，着力保障民生发展。一是“打”出平安新高度。**超前谋划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系列行动，先后破获公安部挂牌刘某高等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案、医保诈骗案、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等系列民生案件；查处涉娼、涉赌场所66家次，抓获涉娼、涉赌违法行为人387人，娼赌违法警情下降15.3%。全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11起，同比上升15.5%，其中盗窃案件192起，破案率64.4%；抓获犯罪嫌疑人911名，同比上升27.4%。**二是“防”出群众安全感。**继续深化“夜间勤务”，变核酸检测亭为移动警务亭，组织青年民警突击队、巡特警专业巡逻队，着重突出19时至23时、夜间23时至次日3时重点时段，建立“视频轮巡+车摩巡面+徒步巡线+定点值守”巡逻勤务模式，实现“两抢”案件零发生，街面互殴零发案，刑事发案下降13.2%，其中盗窃案件下降38.4%。**三是“治”出社会满意率。**深入开展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增设电子哨兵系统16套、爆闪灯27套，设置减速带1300余处，在26处事故多发路口设置临时红绿灯；整改农村地区各类交通安全隐患162处，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7万起，同比上升368.2%，一般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9%和15%。

**（二）完善制度保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深化学习培训。**坚持局党委集体学法制度，每月组织党委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年度学习内容。组织全局民警进行实战培训和业务学习，利用法律考场开展网上学法考试活动，切实将“实战实训、战训合一”训练模式贯穿到工作实际中，不断提升全局民警执法能力。2023年，局党委集中学法12次，开展民警法制专题培训6期，培训民警300余人次。**二是严格依法履职。**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审核规定，重大事项一律进行集体研究审议，确保执法决策流程规范。打造公职律师队伍4人，担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外脑”和“内参”智囊团的人才优势，全面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年共接收行政复议申请2件、行政诉讼案件3起，没有发生国家赔偿、冤假错案、行政败诉、复议改裁等情况。**三是持续简政放权。**全面推进政务警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在市民中心建立6个综窗，派出所综窗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实现公安业务“一窗办理”。 专门设立审批服务“网办中心”， 户籍、车驾管、出入境等高频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办”。组建服务企业微信群，提供“清单化、一体化、规范化”服务1100件次，做到企业吹哨、警察报到，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动，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推动企业有序良性发展。

**（三）聚焦规范执法，全面提升执法质效。一是提高执法办案管理质效。**规范运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和“首接负责”规定，办案场所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规定，实现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二是实现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积极推动《金湖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积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建立单位和民警个人执法档案，与民警评优评先、晋级晋职相挂钩，鼓励民警多办案，有效推动执法办案工作。办法实施以来，办案民警由以往的79人增至现在的96人。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明确局领导案件审批权限的规定》《关于规范县局商请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的工作办法（试行）》，明确领导职责、畅通公检沟通渠道，为民警执法提供有效保障。**三是全面加强执法监督管理。**深化落实受立案改革要求，加强系统数据整合共享和分析研判，建立健全执法“日巡查、周通报、月考核”等机制，及时发现、预警和纠正受立案环节问题。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加强对案件事实、证据收集、适用法律、办案程序等关键执法环节的审核把关，及时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梳理全局抓获满5个月嫌疑人名单并督促办案单位限期起诉的做法，受到副市长、公安局长赵立宏批示肯定。

二、2023年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全局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治管理体系。通过优化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定期研判重大执法事项和突出执法问题，严把执法质量“总关口”。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确保执法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规范运行。

**（二）坚持示范引领。**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认真履行法治宣传教育领导责任，坚持领导班子带头集体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坚持把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纳入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理念。

**（三）压实主体责任。**始终把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抓工作的第一要务，坚持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领导，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按时优质完成，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大队日常抓、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转顺畅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应变应对的主动性不高。**随着我国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和法律教育全面普及，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公安机关的执法环境面临新形势、新挑战。部分民警应对执法环境变化带来现实问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强，执法理念、履责意识等未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挑战。

（**二）夯基提能的驱动力不够。**全局缺乏“办精品案、办特色案”的“精专型”人才，部分民警缺乏灵活运用法律武器的能力，法律根基不牢，固有工作方式根深蒂固。少数民警执法办案重实体轻程序，源头处置不规范、细节把控不到位，执法安全等问题客观存在。

**（三）整体推进的系统性不足**。执法主体建设、执法监督管理、执法全过程审核、压实主体责任等方面还不够健全，执法责任落实不到位，奖惩激励机制未真正有效实行，存在“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等问题。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树牢规范执法理念。**引领民警牢记为民初心，在本职岗位上勇于担当作为、积极主动执法，在执法过程中以实际行动展示执法的严格、彰显执法的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体会到法律温暖，全面树立新时代公安机关执法新形象。

**（二）提高执法主体能力。**充分结合民警队伍实际，立足实战需要，点面兼顾、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教育培训，通过以案说法、以案学法、类案指引等多种方式，引领广大民警对号入座、举一反三，不断提升执法主体能力水平。针对一线民警现场执法水平不高、能力不足等顽疾，组织开展常见警情处置现场执法比武等竞赛活动，营造以赛促训、以训提能的浓厚氛围。

**（三）铸强规范执法根基。**围绕执法办案各环节，构建全流程、全要素、系统性、及时性的执法监督体系，实现360度无缝监督。优化完善主办侦查员制度，严格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充分发挥执法质量考评“指挥棒”作用，不断创新考核方式、完善考核指标，提升考核针对性，拧紧责任链条。强化执法考评结果运用，对执法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表彰奖励；对执法质量不达标的，落实交办、督办等举措，限期整改销号。

 金湖县公安局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共金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金湖县公安局 2024年2月5日印发